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誠浩

選任辯護人 黃青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61、65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楊誠浩之刑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楊誠浩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之說明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楊誠浩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只就刑上訴（本院卷第162-163頁）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（含有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）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不諱，深自悔悟，懇請鈞院安排與告訴人陳嘉為（下稱告訴人）調解之機會，再酌量減輕其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

(一)原審審理後，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強盜罪（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、2、4款3人以上攜帶兇器施以凌虐而共同犯私行拘禁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），量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由被告及共同被告陳建閔（另行審

01 結)於同年12月31日前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並由被告
02 當場先行給付 3萬元，告訴人並請求執此作為量刑參考，告
03 訴人至115年1月13日仍未取得餘款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
04 錄、調解筆錄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313-31
05 4、317-318、365頁)。被告上開犯後態度與量刑有關，且
06 足以影響量刑之裁量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酌量減
07 輕其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08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(一)不思以正當、理性
09 之方式解決與告訴人之紛爭，竟夥同數人以暴力手段為本案
10 犯行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及財物損失，所為實值非難；(二)被
11 告於犯罪後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，上訴後已與告訴人成
12 立調解，並已給付3萬元，犯後態度尚可；(三)兼衡被告之素
13 行(本院卷第71-73頁)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危害程
14 度、告訴人之量刑意見，及被告於原審審理自述之智識程
15 度、家庭、經濟及生活狀況(原審卷二第214頁)等一切情
16 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18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22 法官 李水源

23 法官 顏維助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6 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27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31 書記官 徐文彬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

犯強盜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